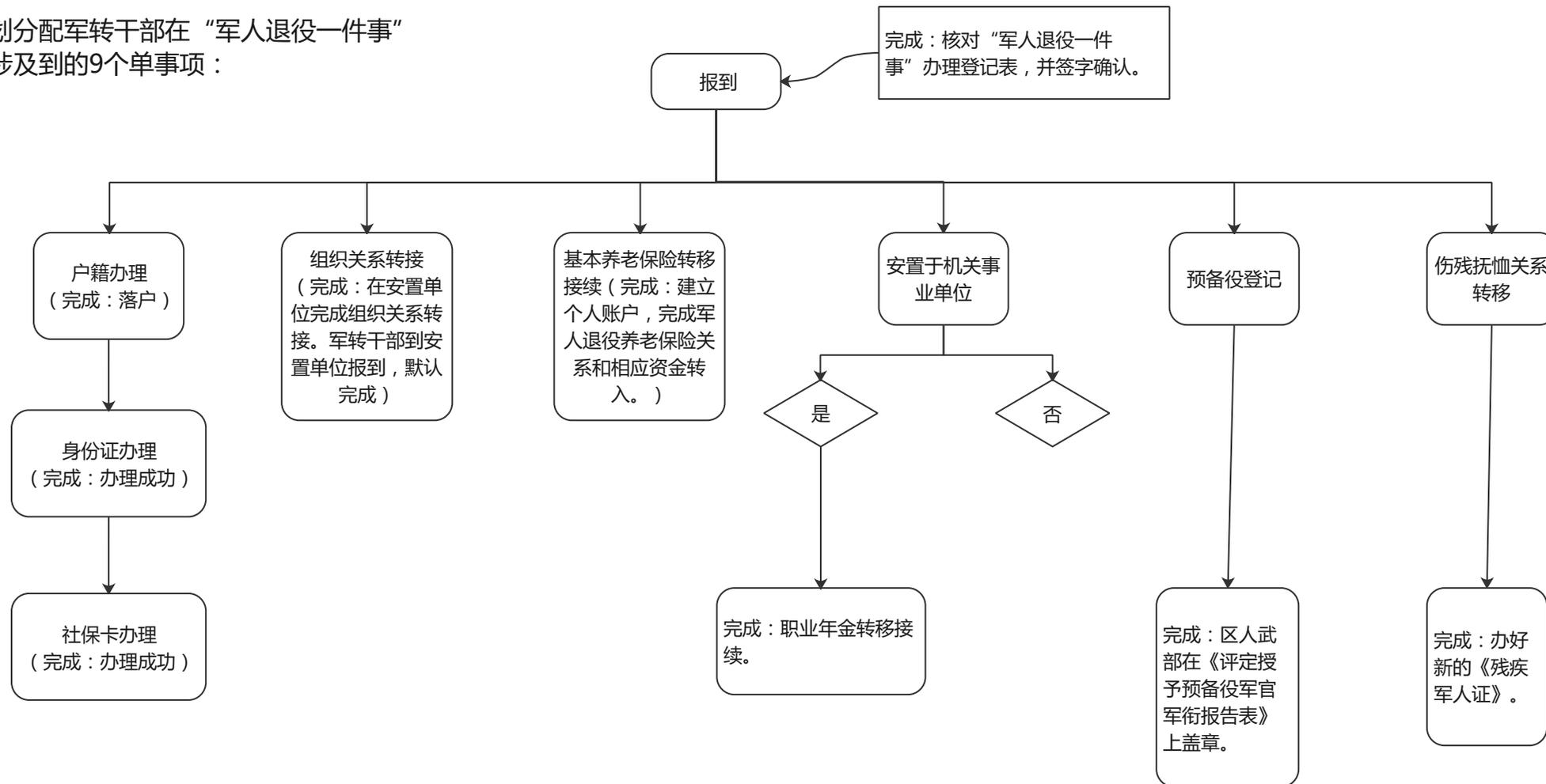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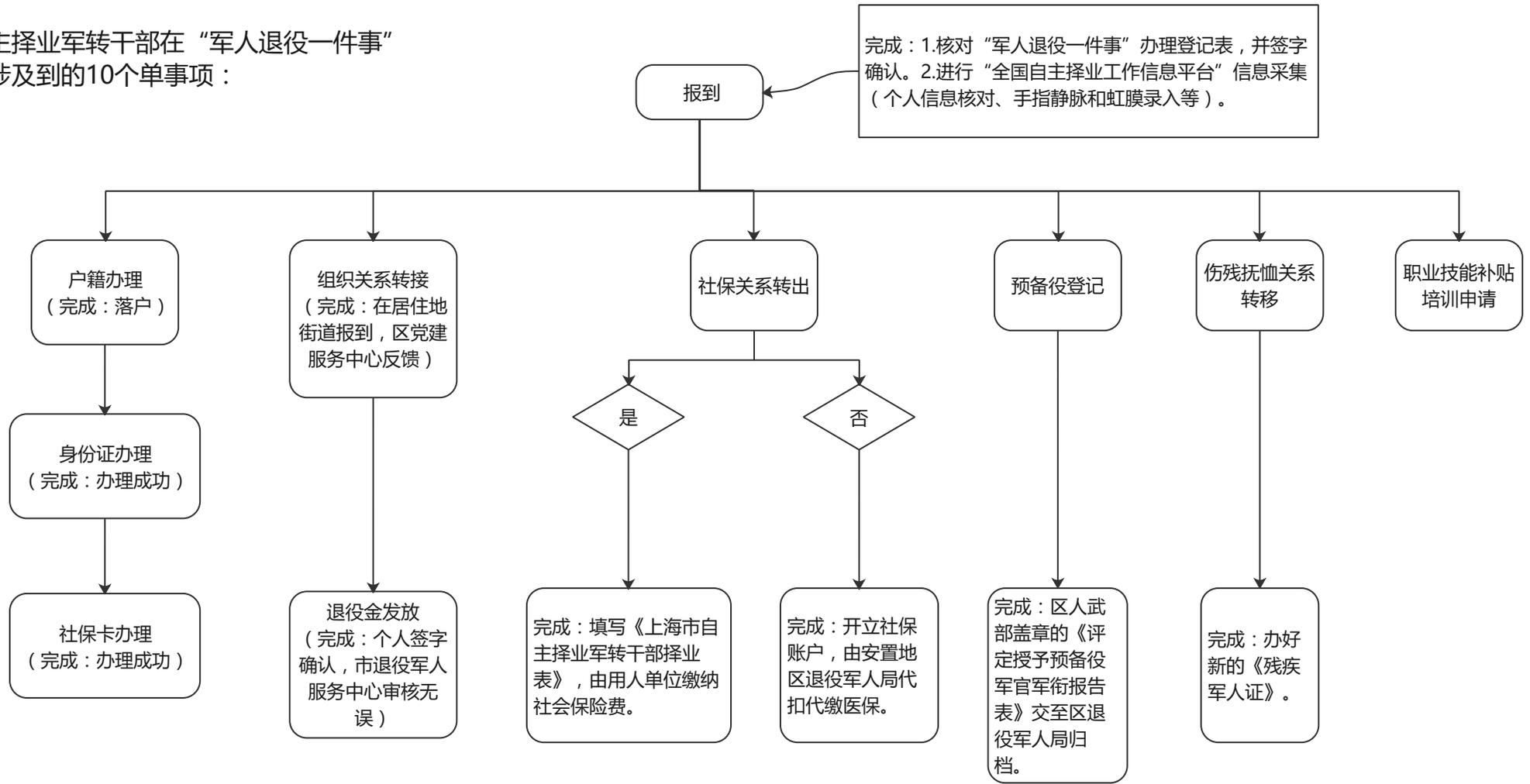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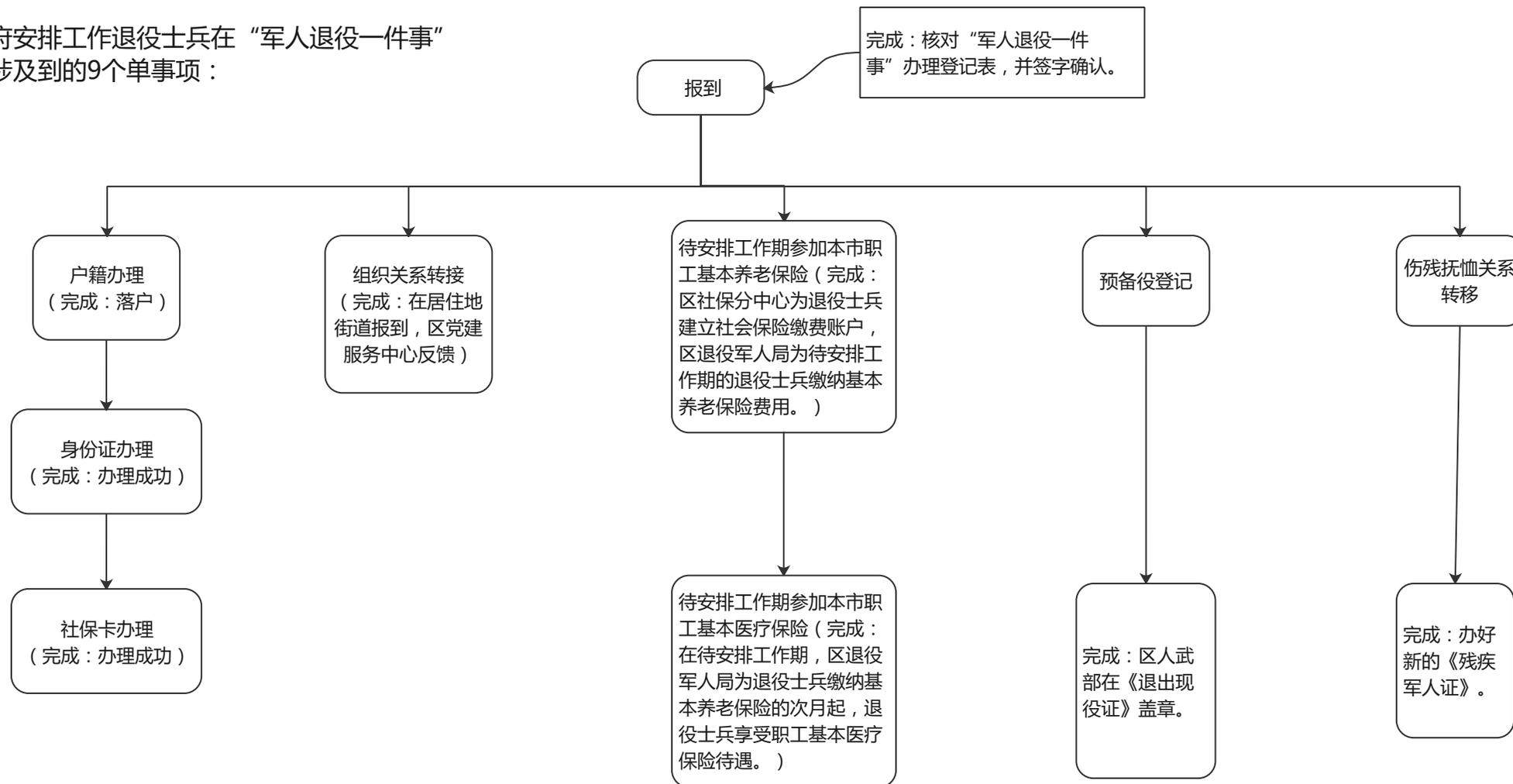
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在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中涉及到的9个单事项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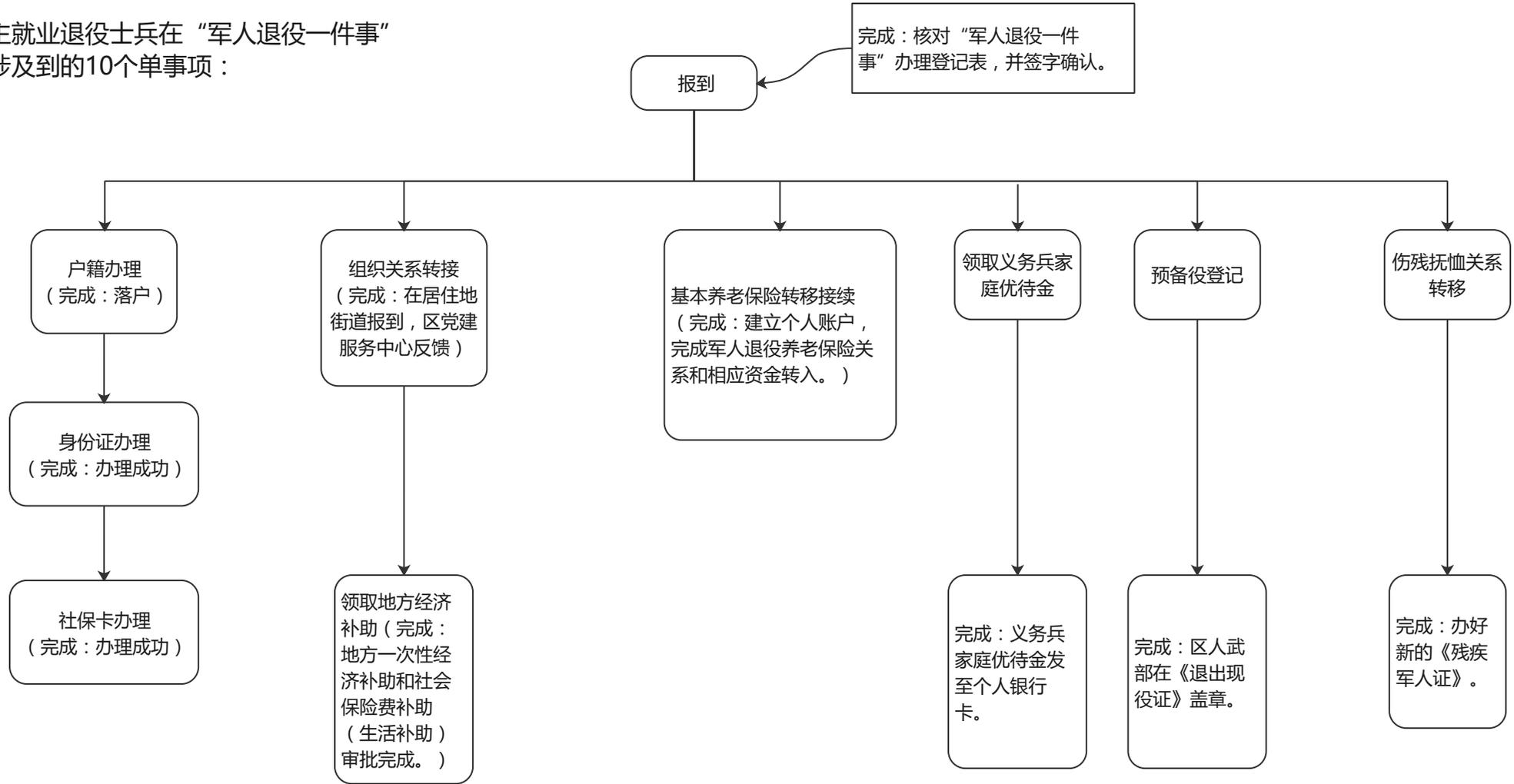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
中涉及到的10个单事项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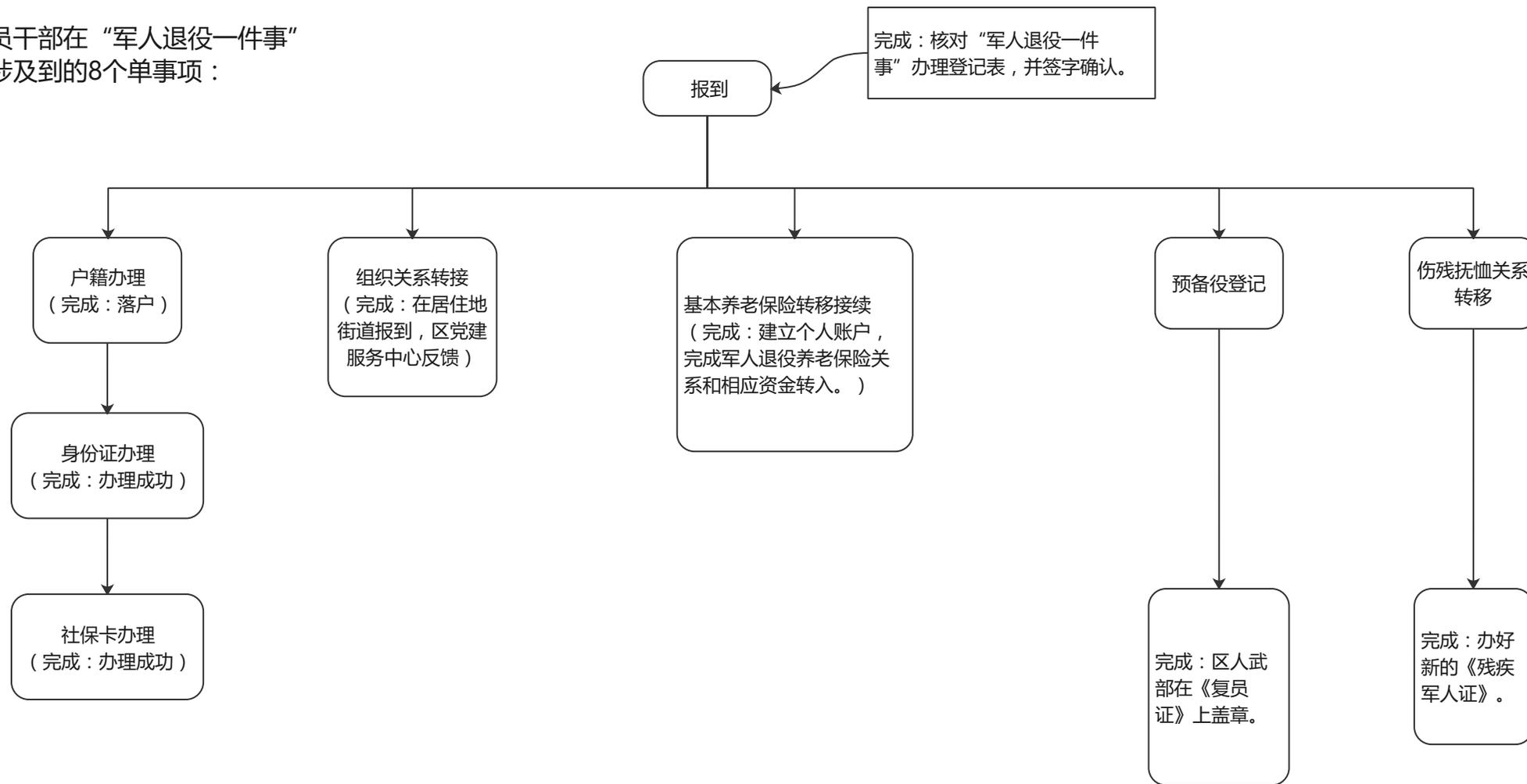
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中涉及到的9个单事项：



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
中涉及到的10个单事项：



复员干部在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
中涉及到的8个单事项：



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办理事项和所需材料清单

序号	事项	所需材料	备注
1	退役报到	《行政介绍信》、《人员供给介绍信》、《转业证》	安置单位报到
2	户口办理	<p>一、家庭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入户地《居民户口簿》 3.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4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 5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入户意见书（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） 6. 迁移人与入户地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直系亲属关系有效凭证 7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） 8. 涉及家属随迁的，家属需在派出所当场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承诺书（涉及随迁子女且离婚过的需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） <p>二、单位集体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 3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） 4. 涉及家属随迁的，家属需在派出所当场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承诺书（涉及随迁子女且离婚过的需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） 	<p>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 （根据“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”的要求，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本市政府核发的材料可通过亮证扫码的方式免于提交，具体可与入户地派出所联系确认）</p>

3	身份证申领	落户后当场办理，无需材料	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
4	社会保障卡申领	落户后直接办理，无需材料，免费快递到家	网上办理
5	组织关系转接	《组织关系介绍信》	安置单位办理
6	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	优先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，无需材料	信息比对成功的后台直接处理，信息比对不成功的告知申请人，由本人或单位携带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》、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、银行汇款凭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。
7	职业年金转移接续	优先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，无需材料	仅限于安置在机关事业单位并建立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人员，采取优先数据比对的方式，信息比对成功的后台直接处理；信息比对不成功的，告知申请人可由本人或单位携带《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》、银行汇款凭证至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。
8	预备役登记	《评定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报告表》、2张1寸免冠照片（白底彩色）	安置单位所在区人武部或安置单位所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集中退役季）
9	伤残抚恤关系转移	个人书面申请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登记簿复印件或者户籍证明、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、《残疾军人证》原件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《军人残疾登记评定表》、《换领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〉申报审批表》、退役证件等。	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事项和所需材料清单

序号	事项	所需材料	备注
1	退役报到	《转业证》、《行政介绍信》、《人员供给介绍信》、《人员工资档案》、《军队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缴费工资基数表》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	安置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报到
2	户口办理	<p>一、家庭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入户地《居民户口簿》 3.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4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 5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入户意见书（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） 6. 迁移人与入户地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直系亲属关系有效凭证 7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） 8. 涉及家属随迁的，家属需在派出所当场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承诺书（涉及随迁子女且离婚过的需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） <p>二、单位集体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 3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） 4. 涉及家属随迁的，家属需在派出所当场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承诺书（涉及随迁子女且离婚过的需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） 	<p>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</p> <p>（根据“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”的要求，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本市政府核发的材料可通过亮证扫码的方式免于提交，具体可与入户地派出所联系确认）</p>

3	身份证申领	落户后当场办理，无需材料	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
4	社会保障卡申领	落户后直接办理，无需材料，免费快递到家	网上办理
5	组织关系转接	《组织关系介绍信》	居住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理
6	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	无需材料	
7	退役金申领发放	无需申请，审核后发放	
8	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申请	网上申请，无需材料	
9	预备役登记	《评定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报告表》、2张1寸免冠照片（白底彩色）	安置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
10	伤残抚恤关系转移	个人书面申请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登记簿复印件或者户籍证明、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、《残疾军人证》原件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《军人残疾登记评定表》、《换领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〉申报审批表》、退役证件等。	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

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办理事项和所需材料清单

序号	事项	所需材料	备注
1	退役报到	《行政介绍信》、《退出现役证》、《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》	安置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报到
2	户口办理	<p>一、原本市常住户口的退役士兵</p> <p>（一）家庭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入户地《居民户口簿》 3.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4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 5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入户意见书（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） 6. 迁移人与入户地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直系亲属关系有效凭证 7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在原入伍前派出所办理户口的除外） <p>（二）单位集体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 3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。） <p>二、非本市常住户口的退役士兵</p> <p>（一）家庭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入户地《居民户口簿》 3.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	<p>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</p> <p>（根据“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”的要求，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本市政府核发的材料可通过亮证扫码的方式免于提交，具体可与入户地派出所联系确认）</p>

		<p>4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</p> <p>5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入户意见书（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）</p> <p>6. 迁移人与入户地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直系亲属关系有效凭证</p> <p>7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。）</p> <p>（二）单位集体户：</p> <p>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</p> <p>2.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</p> <p>3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。）</p>	
3	身份证申领	落户后当场办理，无需材料	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
4	社会保障卡申领	落户后直接办理，无需材料，免费快递到家	网上办理
5	组织关系转接	《组织关系介绍信》	在居住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理
6	待安排工作期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	《个人基本情况（变更）表》、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信息表》复印件	退役报到时办理
7	待安排工作期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		
8	预备役登记	《退出现役证》、2张1寸免冠照片（白底彩色）	安置地区人武部或安置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集中退役季）

9	伤残抚恤关系转移	个人书面申请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登记簿复印件或者户籍证明、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4 张、《残疾军人证》原件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《军人残疾登记评定表》、《换领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〉申报审批表》、退役证件等。	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
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

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办理事项和所需材料清单

序号	事项	所需材料	备注
1	退役报到	《行政介绍信》、《退出现役证》	安置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报到
2	户口办理	<p>一、原本市常住户口的退役士兵</p> <p>（一）家庭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入户地《居民户口簿》 3.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4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 5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入户意见书（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） 6. 迁移人与入户地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直系亲属关系有效凭证 7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在原入伍前派出所办理户口的除外） <p>（二）单位集体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 3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。） <p>二、非本市常住户口的退役士兵</p> <p>（一）家庭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入户地《居民户口簿》 	<p>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</p> <p>（根据“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”的要求，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本市政府核发的材料可通过亮证扫码的方式免于提交，具体可与入户地派出所联系确认）</p>

		<p>3.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</p> <p>4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</p> <p>5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入户意见书（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）</p> <p>6. 迁移人与入户地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直系亲属关系有效凭证</p> <p>7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。）</p> <p>（二）高校集体户口 继续在原学校读书，根据学校提供的名单直接恢复户口。</p> <p>（三）外地户籍 回原户籍地办理户口恢复。</p>	
3	身份证申领	落户后当场办理，无需材料	入户地派出所办理
4	社会保障卡申领	落户后直接办理，无需材料，免费快递到家	网上办理
5	组织关系转接	《组织关系介绍信》	在居住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理
6	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	优先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，无需材料	信息比对成功的后台直接处理，信息比对不成功的告知申请人，由本人或单位携带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》、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、银行汇款凭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。
7	领取地方经济补助	无需材料	

8	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无需材料	
9	预备役登记	《退出现役证》、2张1寸免冠照片（白底彩色）	安置地区人武部或安置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集中退役季）
10	伤残抚恤关系转移	个人书面申请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登记簿复印件或者户籍证明、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、《残疾军人证》原件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《军人残疾登记评定表》、《换领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〉申报审批表》、退役证件等。	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
11	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申请	网上申请，无需材料	

复员干部办理事项和所需材料清单

序号	事项	所需材料	备注
1	退役报到	《行政介绍信》、《复员证》	安置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报到
2	户口办理	<p>一、原本市常住户口的复员干部</p> <p>（一）家庭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入户地《居民户口簿》 3.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4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 5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入户意见书（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） 6. 迁移人与入户地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直系亲属关系有效凭证 7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在原入伍前派出所办理户口的除外） 8. 涉及家属随迁的，家属需在派出所当场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承诺书（涉及随迁子女且离婚过的需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） <p>（二）单位集体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 3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） 4. 涉及家属随迁的，家属需在派出所当场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承诺书（涉及随迁子女且离婚过的需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） <p>二、非本市常住户口的复员干部</p>	<p>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</p> <p>（根据“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”的要求，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本市政府核发的材料可通过亮证扫码的方式免于提交，具体可与入户地派出所联系确认）</p>

		<p>(一) 家庭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入户地《居民户口簿》 3.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4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 5. 入户地全体房（地）产权利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同意接受申请入户意见书（申请人系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除外） 6. 迁移人与入户地房地产权利人或承租人的直系亲属关系有效凭证 7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。） 8. 涉及家属随迁的，家属需在派出所当场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承诺书（涉及随迁子女且离婚过的需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） <p>(二) 单位集体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》（持有居民身份的除外） 2.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 3. 入伍前的户口注销户籍证明（对无法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的退役军人，需要由军人所属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经入户地民警调查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。） 4. 涉及家属随迁的，家属需在派出所当场填写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承诺书（涉及随迁子女且离婚过的需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） 	
3	身份证申领	落户后当场办理，无需材料	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
4	社会保障卡申领	落户后直接办理，无需材料，免费快递到家	网上办理
5	组织关系转接	《组织关系介绍信》	在居住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理

6	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	优先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，无需材料	信息比对成功的后台直接处理，信息比对不成功的告知申请人，由本人或单位携带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》、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、银行汇款凭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。
7	预备役登记	《复员证》、2张1寸免冠照片（白底彩色）	安置地区人武部或安置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集中退役季）
8	伤残抚恤关系转移	个人书面申请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登记簿复印件或者户籍证明、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、《残疾军人证》原件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《军人残疾登记评定表》、《换领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〉申报审批表》、退役证件等。	户籍地区退役军人局